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07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規劃自109年1月起優先開放就職本市國小教師接種流感疫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11月27日桃衛疾字第1080126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公告及通知，各縣市委託疾管署代購之市自購流感疫苗預計於109年1月後配送，考量校園流感群聚事件以國小佔7成，為降低國小群聚發生，阻斷病毒傳播，爰規劃優先提供就職本市國小教師接種流感疫苗。

三、本次開放接種對象及接種方式如下：

(一)接種對象：非中央公費對象且任職本市國小學校之教師。

(二)接種方式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教師證或在職證明，須呈現就職地點及職稱)，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施打。

(三)接種期程：依疾管署實際配賦情形，預定於109年1月1日

學務處 108/12/05 10:24



1080007670

無附件



起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可預先電話聯絡本市各區衛生所確認是否尚有疫苗針劑。

- 四、符合中央公費對象之教職員(含50歲以上成人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孕婦及6個月以下嬰兒父母等)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可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健保卡，前往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施打(以公費身份接種者，不限教師身份亦不限於衛生所施打)。
- 五、考量教師接種之便利性，於流感疫苗開打期間，請貴校本權責准予教職員擇無課務時段公假前往接種疫苗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衛生局高昊汶承辦人，電話：(03)334-0935分機21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